



(陳秉宏／攝)

以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為核心之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規範

■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以「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為核心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於99年底完成所有工作，評鑑中心廣續在100年辦理「引導學校建構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大學校務評鑑後，101年起又將接續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計畫，除了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機制，評鑑機制設計也將有所改變，一方面配合大學校院內部資源整合趨勢，受評系所可以自行認定學門歸屬並申請學門或學院評鑑；另一方面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強調系所在「輸入面」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也就是說，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將從

原本的「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的績效責任，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

為使受評系所進一步了解評鑑作業規範，本文分評鑑精神與目的、評鑑項目與標準、評鑑對象、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作業，及評鑑結果處理等五個部分，說明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機制之作業準則。

評鑑精神與目的

學生學習成效是學生規律地修習某一（些）課程，並經學習後之結果，並進一步指出學習成效為多樣化面向，學生經過積極參與各種教學與學習過程所累積之學習經驗，在課程結束後表現出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而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乃是從輸入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設計、教

師素質、學習資源提供，到過程面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援，到產出面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成果，都能在PDCA（Plan, Do, Check, Act）的品質管理架構下，建立自我品質改善之機制。

因此，一個健全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其基本精神涵蓋三個部分：一為「學什麼？」，即系所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本身之設立宗旨和教育目標，進一步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二為「如何學？」，即系所之系務治理與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及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如何確保核心能力之落實；三為「學了如何進行學習評估？」，即系所能根據本身條件，設計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在認可制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三個精神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一）了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二）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三）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四）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五）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

認可制的基本精神即在「標準參照」，也就是在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架構下，受評系所根據自訂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別從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習資源與支援、學習成效評估等面向，說明如何確保學生畢業時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

與核心能力，並建立自我品質改善機制。因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仍然強調受評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同時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或排名。

本次系所評鑑植基於協助各大學校院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並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之核心精神，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內涵、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與參考效標。其中**參考效標是在一個健全的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僅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亦即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唯一的「共同架構」。**受評系所可參照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再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以作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之依據。

評鑑對象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共分為49個學門。一般大學校院、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凡是授予學位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各類學制均須接受評鑑。在尊重大學自

主之精神下，各受評系所均可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以能確保評鑑作業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而評鑑單位之組成共可分為三種方式：

（一）**獨立評鑑**：本次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惟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

（二）**學門評鑑**：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

（三）**學院評鑑**：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惟學院評鑑須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學院評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作業

受評系所自我評鑑之進行，根據所屬學門之五個評鑑項目，充分了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後，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架構下，對系所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最後，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作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

本次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系所主管經驗之教授為優先考量，同時依據受評系所所屬學門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專業培訓課程與行前說明會；同時，確保評鑑委員之

表一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包括待釐清問題與回覆）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第二天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至系所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
	學生代表晤談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客觀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在決定系所之評鑑委員前，會依據系所專業特性，將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為確保評鑑委員能事先詳閱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以在進行實地訪評時，能對受評單位之實際表現有具體輪廓，在評鑑委員完成專業培訓課程與行前說明會之研習後，評鑑中心將依據評鑑委員意願與專長事先進行分工，除指定資優評鑑委員為召集人，以確保實地訪評過程能善盡領導者、協調者與整合者之角色外，並指定評鑑委員所負責之評鑑項目，同時要求評鑑委員在收到受評系所自評報告後，對報告內容進行書面審閱，並且撰寫書面審查意見表，內容分為「優點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及「待釐清問題」三部分，確保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前，對受評系所在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都有充分之了解。

實地訪評以每一個受評系所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4至6人組成，並以「專業同儕」為組成基準，同時確保評鑑委員應來自與受評學校性質相近之學校。二天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一。

在二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聽取簡報、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評鑑結果處理

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採「三級三審制」，首先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認可結果建議；其次，由學門認可初審小組（由5位學門規劃委員會委員加上2位專家學者組成）依據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之評鑑報告、受評系所之意見申復，及實地訪評小組對受評系所意見申復之回應書等資料，對實地訪評小組之認可結果建議進行審查，並做成認可結果審議（其中若需變更實地訪評結果建議案，須邀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全程與會列席說明後進行）；最後，受評系所之認可結果審議將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將整體認可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

此外，為善盡大學之社會公民責任，各受評系所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之原則，應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等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便利害關係人了解受評系所辦學情形，並請學校提供相關網頁連結予評鑑中心，以達資訊公開之便利性；評鑑中心亦將此網頁連結之網址、「評鑑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公告於評鑑中心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參閱。

本次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對於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獨立評鑑之受評系所各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而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

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選擇於成立未滿三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三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四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等三種認可結果。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二。

「教師本位」走向「學生本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在認可制之精神下，以「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為主軸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中心期望藉由評鑑引導受評系所，根據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的三個精神，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系務治理與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習資源與支援、學習成效評估，及品質改善等向

度，依據本身條件建置一套可行之機制並加以推動落實，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強化生涯競爭力。亦即，**評鑑中心從未認定一套固定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而是強調各受評系所本於大學自主之精神，並根據本身條件，設計一套適合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加以推動落實，最終達到大學與系所之多元發展。**

101年度即將展開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除廣續本於協助受評系所建立自我品質改善機制之原則，引導受評系所定期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資料蒐集與分析，並深植自我評鑑文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跳脫僅達成符合評鑑要求之思維外，評鑑重點將從原本的「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亦即對系所教育品質之確保從「教師教學」導向的評鑑轉為「學生學習」導向的評鑑，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從「過程面」及「結果面」進行評鑑，以引導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最終引導大學校院走向「全面教學卓越化」，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生涯競爭力。



表二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評鑑中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六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